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瑪上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群諺
被　　告　溫瑜君
訴訟代理人　曾伊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